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 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及3名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内容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新店镇工业产业园。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17]14号）。

项目分期建设。现只建设2条化妆品涂装线，1条生产暂未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投资4500万元，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0602758），取得备案后委托江苏久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17]14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占总投资2.4%。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1月5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变动如下：

（1）本项目一期工程取消破碎和注塑工艺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设备减少，破碎机减少3台、注塑机减少10台，后期不再建设；破碎和注塑工艺取消建设，不再使用ABS塑料和PP塑料原料；破碎和注塑工艺取消建设，不再产生破碎和注塑废气；

（2）项目一期工程涂装固化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帘+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的废水，该废水和水帘废水一起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水帘废水处理工艺由“絮凝+沉淀”变为“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3）环评设计废水排放方式由“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全部回用，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故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帘喷漆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絮凝沉淀处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清下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水帘、喷漆废水经过加入絮凝剂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3、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底漆（面漆）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塑化、注塑废气，静电除尘工序、边角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底漆（面漆）UV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艺和破碎工序取消不再建设，不产生相关废气；项目一期工程底漆UV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H1排放；面漆UV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H2排放；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和静电除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化妆品涂装件底漆喷漆废气和面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中II时段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满足《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对注塑机、破碎机、真空镀膜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3、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零排放目标。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和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三防”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运营期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UV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四、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规划、落实好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堆场等厂区重点部位的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厂区排污口。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喷漆尾气排气筒2个，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外100m，喷涂车间外50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5) 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王庄环境监察中队《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6)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7)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新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81-20210527-068-L，备案日期2021.5.27。

(3) 企业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4) 本项目注塑车间已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喷涂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本项目未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

(6)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7)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并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

- 1、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污染设施的管理台账。

验收组长（签字）：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日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仲忠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382679050
成员	郭卫星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335137230
	王仲忠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655850231
	朱开宝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5815315598
	仲维成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886788018
	韩冬冬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475155
	孙利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751367921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